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监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
备案无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，并及时将草案等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备案。

公司现将报送后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证监会已于近日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；
- 二、公司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6 日